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 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 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3)。2025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4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约43.29%, 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 但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生产经营风险。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6.35亿元,同比增长1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0.18万元,同比减少652.16%。2025年前 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下游需求偏弱、产能增加、价 格下降等因素所致。
- 市盈率、市净率较高的风险。截至 2025年11月14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 司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收盘价格100.52元,公司静态市盈率1424.59, 公司所属电池部件及材料行业静态市盈率60.78,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行业 市盈率水平。公司市净率4.84,公司所属行业市净率3.43,公司市净率高 于行业市净率水平。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 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市场水平。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5年 11月1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3)。2025年11 月14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4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约 43.29%, 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 但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三、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6.35亿元,同比增长11.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0.18万元,同比减少652.16%。2025年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下游需求偏弱、产能增加、价格下降等因素所致。

四、市盈率、市净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5年11月14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收盘价格100.52元,公司静态市盈率1424.59,公司所属电池部件及材料行业静态市盈率60.78,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市净率4.84,公司所属行业市净率3.43,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11月14日公司换手率6.80%,高于日常换手率。

五、其他风险提示

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